

---

# 仿生鱼饵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Y03012 号

建设单位：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 资质认定

##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5150371V

名称: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四方路118-1号(20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用徽标



2015150371V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鹏志

编制单位：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毕龙虎

项目负责人：张伟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 建设单位

电话:15588327499

传真:0631-8542439

邮编:264414

地址:威海市临港区苟山镇建城路 12 号

#### 编制单位

电话:0631-5306009、0631-5322009

传真:0631-5323009

邮编:264200

地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加盖中心印章或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中心印章无效；
- 4.电子版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以纸版报告为准；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 7 天内与我中心联系。

# 目 录

## 报告正文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6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7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10
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监测工况.....	15
表七 污水监测结果.....	16
表八 废气监测结果.....	17
表九 噪声监测结果.....	19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20

## 报告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附件 5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验收委托书

附件 9 污水输送处理协议书

附件 10 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现场照片

## 前 言

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建城路 12 号，购买已建成厂房建设仿生鱼饵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空地。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 130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975 平方米，主要包括综合楼、成型车间、仓库、门卫、杂物仓库等。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年可生产仿生鱼饵 100 万只。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7 年 10 月企业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仿生鱼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给予批复，批复文号为：威环临港审【2017】10-16。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

2018 年 3 月受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仿生鱼饵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7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仿生鱼饵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仿生鱼饵				
设计能力	100 万只/年				
实际能力	100 万只/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 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济南曼泰力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济南曼泰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li> <li>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8]第 682 号）；</li> <li>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li> <li>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8]4 号）；</li> </ol>				

##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p>10.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仿生鱼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仿生鱼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p>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仿生鱼饵生产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建城路12号，地理坐标：东经122°05'29.83"，北纬37°16'24.35"。</p> <p>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威海市区南部，地处威海城市群的中心地带。辖区总面积297km<sup>2</sup>，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8km<sup>2</sup>，辖草庙子、苟山、汪疃3个镇，169个村民委员会，5个居民委员会，人口13万人。2012年，全区完成生产总值50.9亿元，比上年增长8.1%；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48.4亿元，增长2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6亿元，增长14.5%；财政总收入9.8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2亿元，增长20.7%；两税税收收入6亿元，增长10%；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7.89亿美元，增长10.6%，其中进口总额5.2亿美元，增长17%；人民人均纯收入1.3万元。</p> <p>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及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1-1、图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615 1378 190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敏感目标</th> <th>相对项目区方位</th> <th>与项目区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温阳花园小区</td> <td>E</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东许家村</td> <td>S</td> <td>380</td> </tr> <tr> <td>3</td> <td>东高格村</td> <td>E</td> <td>650</td> </tr> <tr> <td>4</td> <td>西高格村</td> <td>SE</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区方位	与项目区距离（m）	1	温阳花园小区	E	150	2	东许家村	S	380	3	东高格村	E	650	4	西高格村	SE	1000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区方位	与项目区距离（m）																		
1	温阳花园小区	E	150																		
2	东许家村	S	380																		
3	东高格村	E	650																		
4	西高格村	SE	1000																		

##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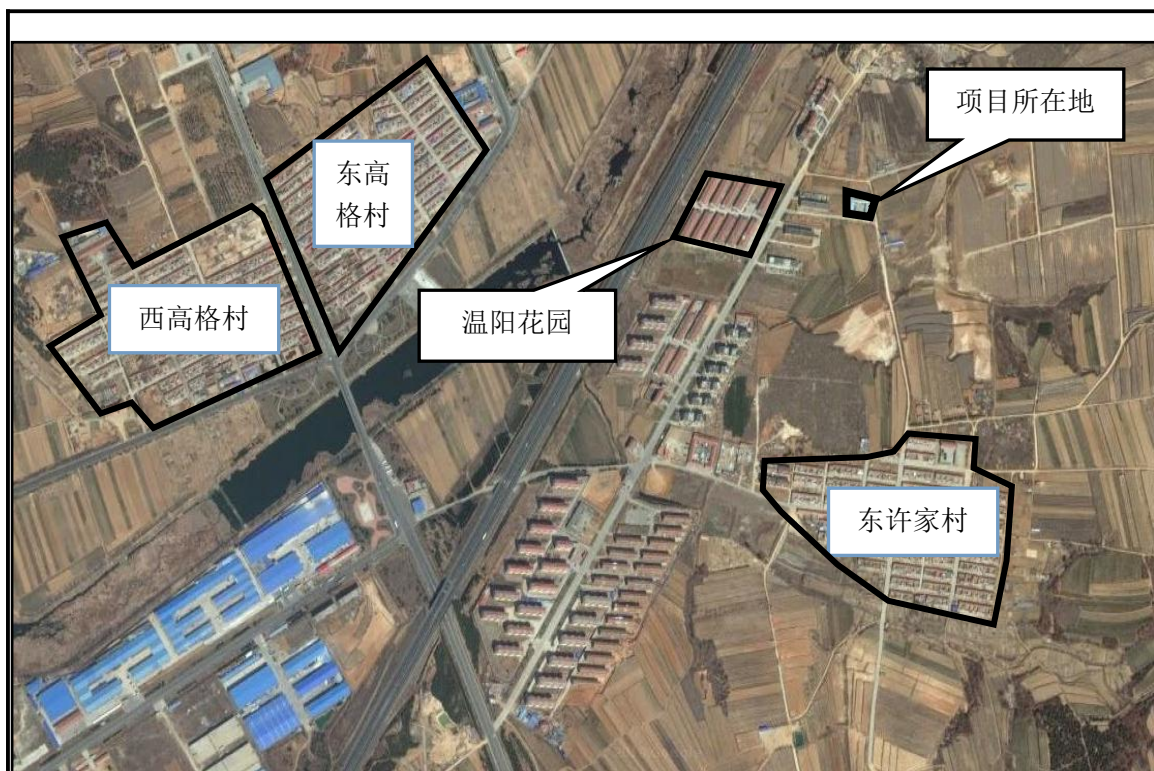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综合楼	共四层，建筑面积为 1273 平方米，其中 1、2 层建有组装车间和仓库，3 层为办公室，4 层闲置
		成型车间	单层，位于厂区内东侧，建筑面积为 255 平方米
2	辅助工程	仓库	单层，位于厂区内西侧，建筑面积为 272 平方米
		杂物仓库	单层，位于厂区内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
		门卫	单层，位于厂区内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75 平方米
2	环保工程	污水	化粪池清运等
		废气	多元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固废	垃圾清运等

##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 1-3 主要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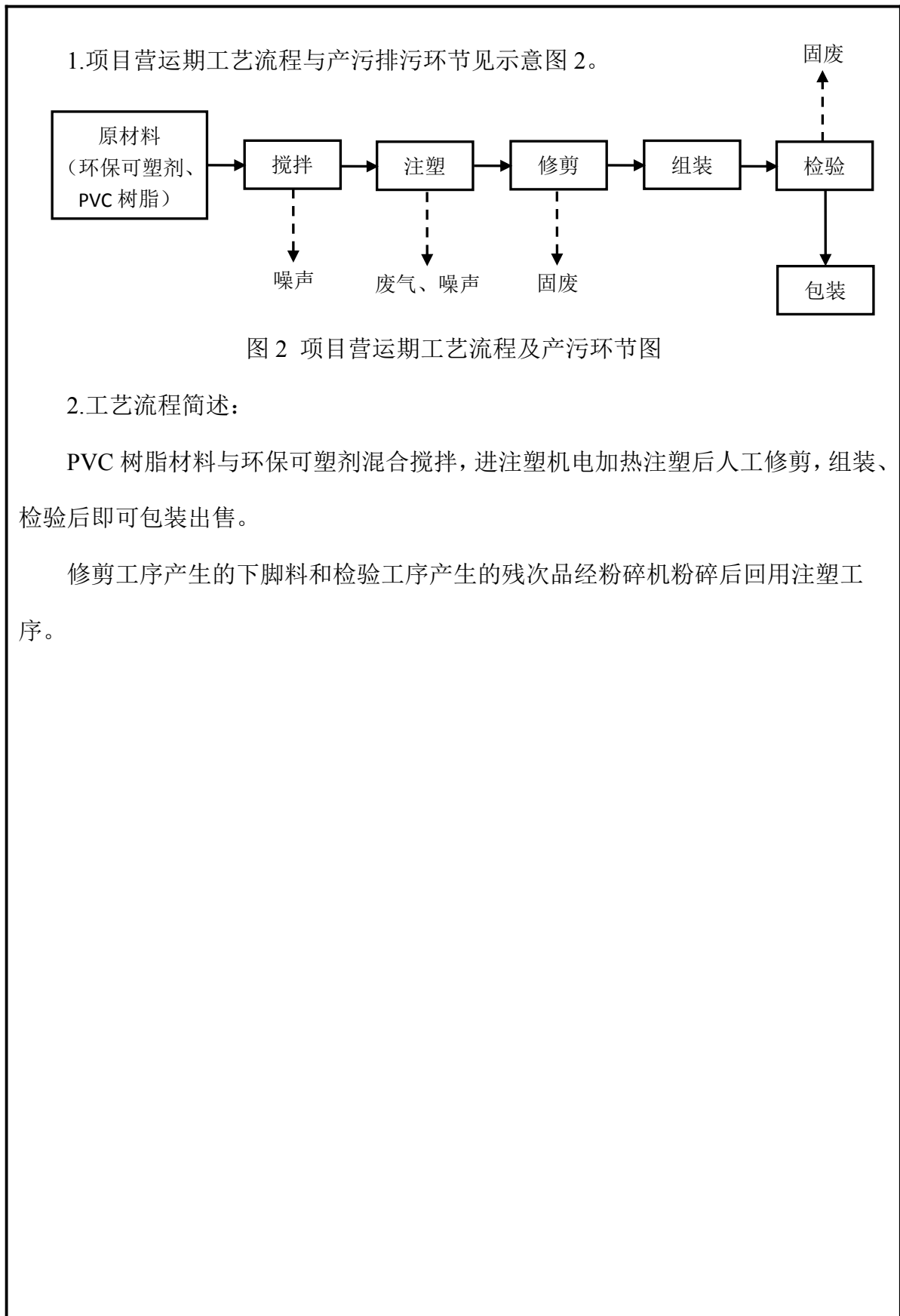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高周波包装机	HY8060	1
2	吸塑包装机	WH-500	1
3	热成型机	立式	5
4	小型冲孔机	100X100-50	1
5	搅拌机	YY-B01	1
6	空压机	Y-13032-2	2
7	纸箱包装机	PK06	1
8	粉碎机	---	1
9	废气处理设施	---	1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调试期间消耗量	设计消耗量
1	环保可塑剂	t/a	8	8
2	PVC 树脂	t/a	2	2
3	虾油 (食品添加剂)	kg/a	1	1
4	色粉	kg/a	10	10
5	亮片	kg/a	5	5
6	包装纸	t/a	0.8	0.8
7	塑料盒	t/a	0.8	0.8
8	水	t/a	120	106
9	电	kW · h/a	3.0	3.0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注塑机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80 吨/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威海海澄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液）体废物。

#####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大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多元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小部分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未建设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无油烟废气产生。

##### 2.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80 吨/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威海海澄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等。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 吨/年，集中收集后由威海市尚山镇三城社区居民委员会指派专人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修剪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残次品的产生量约 1 吨/年，集中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0.01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

##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二、其他环保设施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单位	投资金额	
废水治理	化粪池清运等		万元	0.5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万元	3.7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等		万元	0.2	
固废治理	垃圾转运、危废库等		万元	0.1	
合计			万元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5	比例（%）	45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海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80 吨/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威海海澄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续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 设施	<p>注塑工艺必须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塑料粉碎工艺要安装集尘设施。要合理安排生产单元，严格落实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p>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大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多元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小部分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未建设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无油烟废气产生。</p> <p>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下脚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政府规定的垃圾处理厂无害化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 吨/年，集中收集后由威海市苟山镇三城社区居民委员会指派专人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修剪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残次品的产生量约 1 吨/年，集中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0.01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p>

##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 1.污水验收执行标准:

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污水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pH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氨氮

## 2.固定源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固定源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固定源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GB16297-199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 3.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m<sup>3</sup>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非甲烷总烃

## 续表四 验收标准

## 4.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限 标	项 目 值 准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GB12348-2008		60	50

## 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 1. 污水监测

1.1 监测布点：污水排口 1 个监测点；

1.2 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

1.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1.4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污水质量控制见表 5-2。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L)	方法依据
1	pH	玻璃电极法	—	GB/T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氧化法	4	HJ828-2017
3	悬浮物	重量法	4	GB/T11901-1989
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HJ637-2012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HJ535-2009

表 5-2 污水质量控制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加标回收率	依据	评判结果
加标回收	样品	氨氮, ug	0.0	98.5%	100±10%	符合
	加标样		39.4			
	加标量		40.0			

## 续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2.固定源废气监测**

2.1 监测布点：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前、后各 1 个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

2.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2.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2.4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mg/m <sup>3</sup> ）	方法依据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0.04	HJ/T38-1999

**3.无组织废气监测**

3.1 监测布点：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3.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3.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3.4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 续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 4.噪声监测

4.1 监测布点：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

4.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

4.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两次；

4.4 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方法为仪器直读法，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变化 $<0.5\text{dB}(A)$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质量控制见表 5-4。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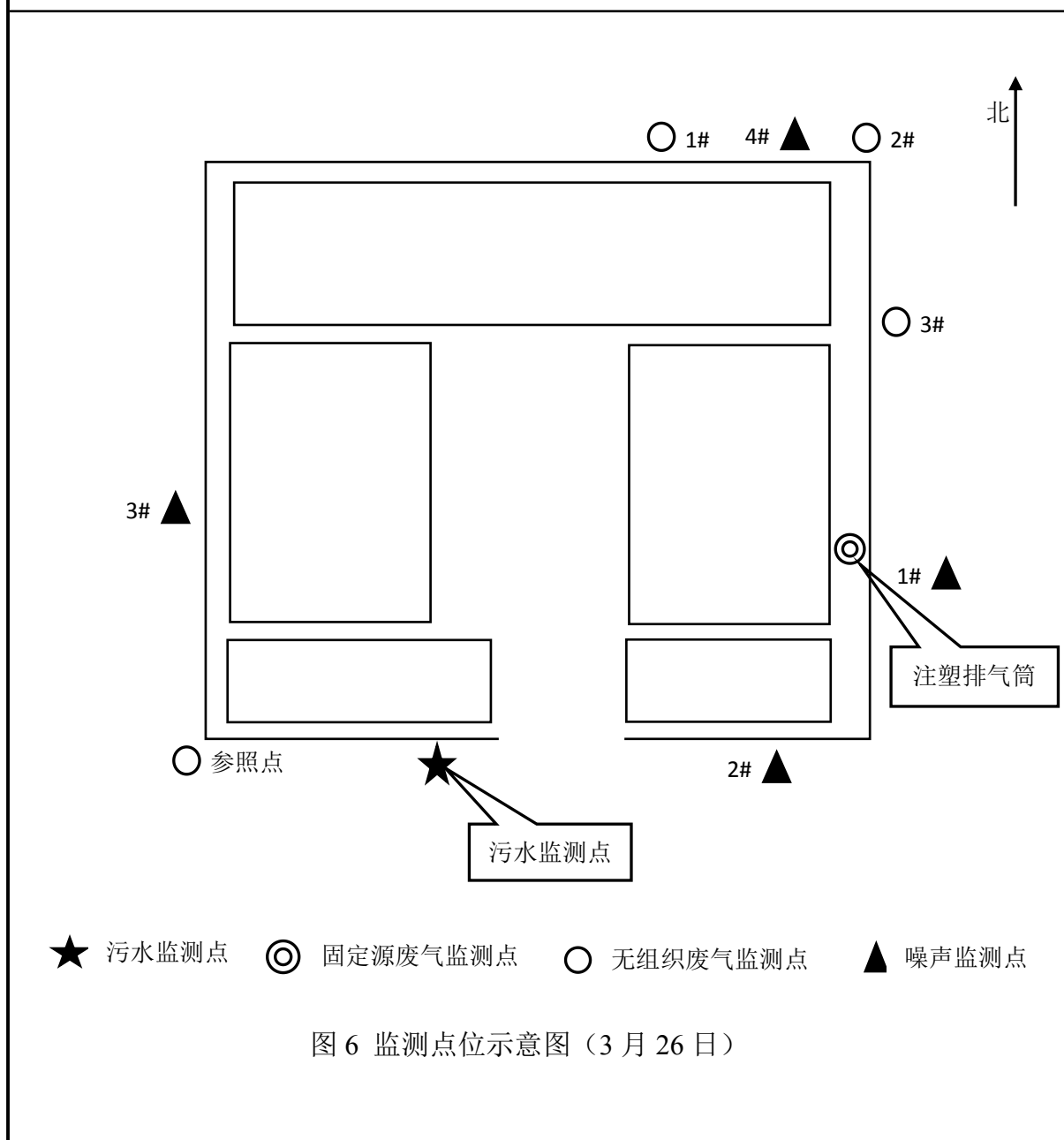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准日期	校准值/读数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HS6298B 噪声频谱 分析仪	噪声	93.8	3月26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3月26日 测量后	93.8		
			3月27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3月27日 测量后	93.8		

表六 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3.26	仿生鱼饵	只	3333	2850	86
3.27	仿生鱼饵	只	3333	2920	88

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86%~88%。



表七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与 频次		表 7 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3.26	1	7.51	310	25.0	84	3.68	
	2	7.18	290	19.8	113	2.47	
	3	7.37	280	29.2	105	3.36	
	4	7.03	314	21.2	92	4.36	
	日均值	——	298	23.8	98	3.47	
3.27	1	7.48	298	25.6	98	4.49	
	2	7.22	304	21.8	112	2.63	
	3	7.10	320	20.4	102	2.32	
	4	7.06	269	24.6	75	3.38	
	日均值	——	298	23.1	97	3.20	
标准限值		6.5~9.5	500	45	400	100	
年排放总量 (吨/年)		——	0.024	0.002	——	——	
污染控制总量 (吨/年)		——	0.027	0.002	——	——	
备注		污水排放量为 80t/a。					
分析与 评价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项目排放污水中 pH 的监测结果在 7.03~7.51 之间, 其余污染物日均值最高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98mg/L、氨氮 23.8mg/L、悬浮物 97mg/L、动植物油 3.47mg/L,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80t/a,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24t/a 和 0.002t/a, 符合项目环评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0.027t/a, 氨氮 0.002t/a)。</p>						

表八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GB16297-1996				
			处理前	处理后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非甲烷总烃	3.26	1	3.61	1.53	0.00616	4026	120	10			
		2	3.38	1.75	0.00668	3820					
		3	4.24	1.87	0.00789	4218					
	3.27	1	4.33	1.82	0.00678	3723					
		2	3.62	1.57	0.00599	3813					
		3	3.74	1.68	0.00708	4212					
	平均值		3.82	1.70	0.00676	3969					
	年排放总量 (t/a)		0.016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								
分析与评价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注塑工序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89kg/h，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废气排放量约为 950 万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6 吨/年。</p>										

## 续表八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参照点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非甲烷总 烃	3.26	1	0.42	0.80	0.75
2			0.47	0.77	0.78	0.60
3			0.48	0.71	0.67	0.80
4			0.47	0.70	0.66	0.68
3.27		1	0.57	0.62	0.68	0.66
		2	0.50	0.73	0.57	0.64
		3	0.45	0.60	0.80	0.57
		4	0.46	0.61	0.60	0.60
标准限值			4.0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3.26	1	3.5	50.4	101.7	西南风	2.4
	2	9.6	49.4	101.7	西南风	2.8
	3	18.4	48.7	101.7	西南风	2.9
	4	16.1	48.9	101.7	西南风	2.5
3.27	1	4.6	50.4	101.5	南风	2.4
	2	13.2	49.5	101.5	南风	2.6
	3	18.7	48.4	101.5	南风	2.9
	4	15.3	49.0	101.5	南风	2.9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80mg/m <sup>3</sup>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限值要求。					
-------	---	--	--	--	--	--

表九 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结 果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3 月 26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	54.1	54.4	40.8	42.1
	2#	厂界南	53.8	53.5	41.9	41.9
	3#	厂界西	52.6	52.4	41.5	40.7
	4#	厂界北	52.9	50.5	40.5	41.6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5~3.3) m/s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3 月 27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	53.8	53.5	40.5	41.9	
2#	厂界南	54.1	54.2	41.9	43.2	
3#	厂界西	51.2	50.9	41.1	40.1	
4#	厂界北	53.1	52.9	41.5	40.7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风向: 南风, 风速: (2.4~2.9) m/s				
分 析 与 评 价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4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3.2dB (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污水中 pH 的监测结果在 7.03~7.51 之间，其余污染物日均值最高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98mg/L、氨氮 23.8mg/L、悬浮物 97mg/L、动植物油 3.47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工序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89kg/h，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80mg/m<sup>3</sup>，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3.2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 吨/年，集中收集后由威海市苟山镇三城社区居民委员会指派专人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修剪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残次品的产生量约 1 吨/年，集中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0.01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

## 续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 5.污染物总量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80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24t/a 和 0.002t/a，符合项目环评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27t/a，氨氮 0.002t/a）。

项目废气排放量约为 950 万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6 吨/年。

以下空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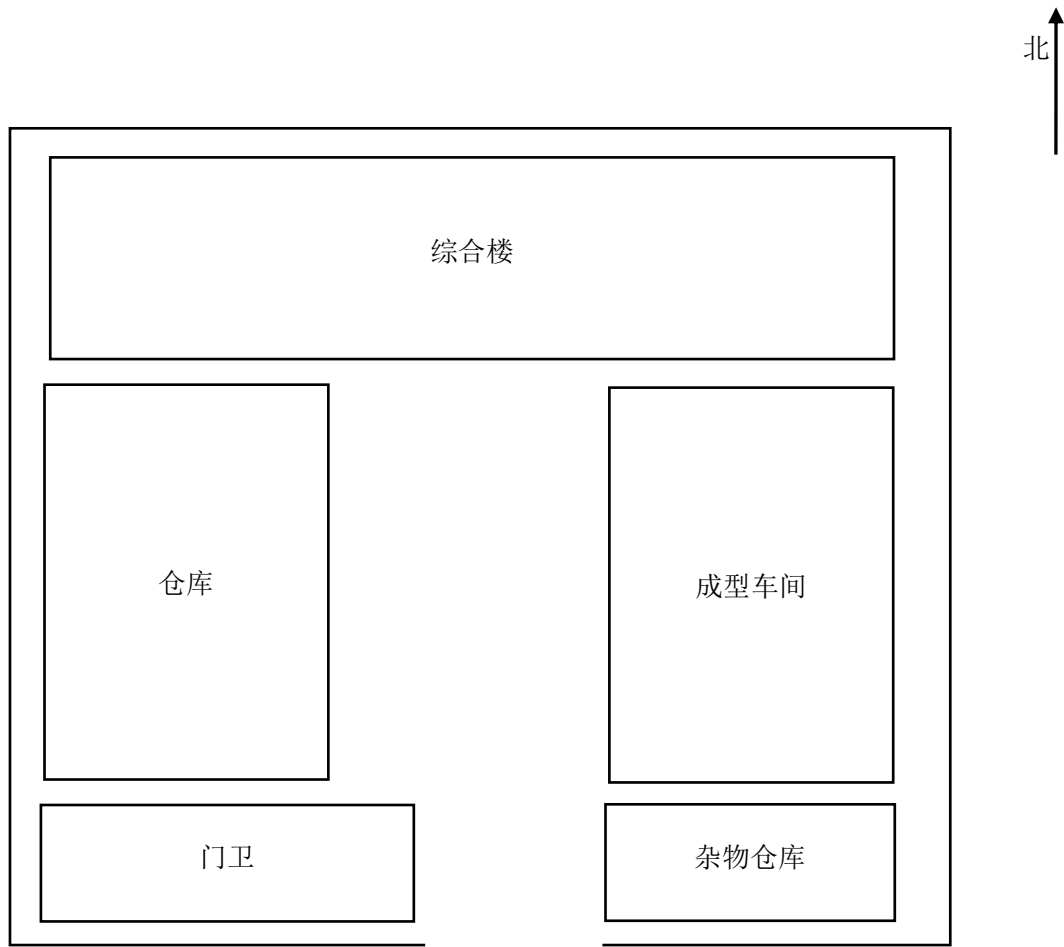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仿生鱼饵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建城路1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仿生鱼饵 100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仿生鱼饵 100万只/年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威环临港审【2017】10-16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曼泰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曼泰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00786126958L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排放达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			0.08							
	化学需氧量			298	500			0.024			0.024							
	氨氮			23.4	45			0.002			0.002							
	废气							950			95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70	120			0.016			0.0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10 万元，通过利用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荷山镇建城路 12 号已建成的厂房进行仿生鱼饵生产。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1308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273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仿生鱼饵 100 万只。

拟建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荷山镇建城路 12 号，项目四周皆为空地。

##### 2、环境质量状况

(1)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甲苯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的要求；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

(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4)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3、产业政策及城市规划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租赁厂房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4、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项目工艺可靠、实用，设备先进，运营期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对环境影响比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及营运符合清洁生产政策的要求。

##### 5、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指标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管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NH<sub>3</sub>-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4t/a、0.0005t/a。

## 6、环保投资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噪声、等费用。项目环保投资共计约 3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30%。

##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项目不设食堂，无生活废气产生。

项目成型废气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电场复合型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估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采取估算模式进行估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外的最大落地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通过计算，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公式计算，项目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距项目最近的居民楼位于项目西厂界 30m，居民楼距成型车间距离为 7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威海临港污水处理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天乐湾海域。

拟建项目用水较少，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对化粪池基底采取全面防渗处理，并加强项目污水收集设施、污水管接口的检查和维护，可有效防止因污水渗漏引起的地下水污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 拟建项目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经距离衰减，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威海市垃圾发电厂无害化处理；项目成型废品进入成型工序重新利用，废包材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项目固体废物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对各环境风险因素进行严格要求后，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低，处于可接受水平。

### 8、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不易引发矛盾纠纷和影响社会稳定，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级为3级低风险。

### 9、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治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电场复合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严格 50%执行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	COD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	成型废品	进入成型工序重新利用		有效处置	
		废包材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	合理布置、消声、隔声 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达标	
环境管理		专职人员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总量纳入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m
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 二、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能够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所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保证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论威海显洋渔具有限公司进行的仿生鱼饵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 三、措施及建议

根据以上评价结论，结合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提出以下措施及建议：

1、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措施有效，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设专人负责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 附件 5 环评审批意见

###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17】10-16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仿生鱼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建成路12号,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仿生鱼饵加工。建筑面积1273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加工仿生鱼饵100万件。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海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注塑工艺必须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塑料粉碎工艺要安装集尘设施。

要合理安排生产单元,严格落实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目标。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下脚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政府规定的垃圾处理厂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报告表》的环保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自行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方鸣




附件 6 土地证

威海新区 国用(2011)第 2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黄鹏志、任秋萍		
座 落	蔚山镇建城路 12 号		
地 号	M122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 年 3 月 19 日
使用权面积	1308.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308.0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威海市 201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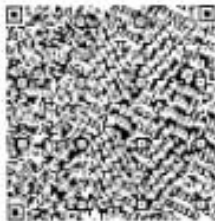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86126958L 1-1

名 称 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蔚山镇建城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黄鹏志  
注册 资 本 壹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3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3月09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仿生鱼饵、渔钩、渔网、渔线、渔具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各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6 月 21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8 验收委托书

# 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

---

### 委托书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我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拟进行仿生鱼饵生产项目环保验收监测，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监测。



## 附件 9 污水输送处理协议书

### 污水输送处理协议书

甲方：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荷山镇建成路 12 号。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污水，在达到国家规  
定的排放标准后，由乙方负责用专用车辆将甲方污水送至工业新  
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实行有偿服务。污水主管网铺设到位后，  
甲方需及时将污水并网。

甲方：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0 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荷山镇三城社区居民委员会便笺**

证 明

兹证明威海显洋渔具有限公司  
交2018年度垃圾清运费600元整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2015150371V

**副本**

TH/JSBG(T)-001


## 检 验 报 告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3144-1 号

样品名称: \_\_\_\_\_ 污水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委托检验 \_\_\_\_\_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3144-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	任务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建城路 12 号
样品名称	污水	来样方式	现场自采
采(送)样日期	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7日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7.8~13.7) °C 相对湿度: (50.2~52.8) %
样品状态	瓶装微灰微臭微浑液体	样品数量	32 瓶
检验日期	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9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19.0~21.0) °C 相对湿度: (50~52) %
检验项目	分析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氨氮(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主要检验设备	实验室 PH 计 PHSJ-4F、滴定管 50mL、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电子天平 FA2004、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1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判定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		
结论	<p>该企业污水排口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要求。</p> 		
说明	/		

批准: 
审核: 
编制: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3144-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201803338 (1-4) (第一天)	污水排口	pH (无量纲)	7.51	7.18	7.37	7.03	6.5~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10	290	280	314	≤500	符合
		悬浮物, mg/L	84	113	105	92	≤400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3.68	2.47	3.36	4.36	≤100	符合
		氨氮(以 N 计), mg/L	25.0	19.8	29.2	21.2	≤45	符合
H201803338 (5-8) (第二天)	污水排口	pH (无量纲)	7.48	7.22	7.10	7.06	6.5~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98	304	320	269	≤500	符合
		悬浮物, mg/L	98	112	102	75	≤400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4.49	2.63	2.32	3.38	≤100	符合
		氨氮(以 N 计), mg/L	25.6	21.8	20.4	24.6	≤45	符合
说明	/							

以下空白



2015150371V

**副本**

TH/JSBG(T)-001


## 检 验 报 告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3144-2 号

样品名称: \_\_\_\_\_ 固定源废气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委托检验 \_\_\_\_\_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3144-2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威海显洋渔具有限公司	任务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建城路 12 号	
采样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14.5~18.3) °C 相对湿度: (48.6~49.7) % 大气压: (101.5~101.7) kPa	
样品状态	采气袋装气体	样品数量	12	
检验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19.5~21.5) °C 相对湿度: 49%	
检验项目	分析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sup>3</sup>	
主要检验设备	气相色谱仪 SP-6890			
判定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			
结论	该企业所测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编制: [Signature]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3144-2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编号	H201803339-(1-2)-(11-13)、(21-23)		处理设施名称	多元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温度 (°C)	13.5/14.6/16.4/16.4/16.4/14.5 14.4/15.4/16.0/14.9/15.0/14.0		废气流速 (m/s)	8.1/8.8/7.5/9.7/9.2/10.1 8.3/8.9/8.6/9.0/9.1/10.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362/3681/3113/4026/3820/4218 3460/3653/3551/3723/3813/4212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0.1257	
含氧量 (%)	21.0/21.0/21.0/21.0/21.0/21.0 21.0/21.0/21.0/21.0/21.0/21.0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检验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第一天)	非甲烷总烃	3.61	/	/	/
		3.38	/	/	/
		4.24	/	/	/
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第一天)	非甲烷总烃	1.53	120	0.00616	10
		1.75		0.00668	
		1.87		0.00789	
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第二天)	非甲烷总烃	4.33	/	/	/
		3.62	/	/	/
		3.74	/	/	/
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第二天)	非甲烷总烃	1.82	120	0.00678	10
		1.57		0.00599	
		1.68		0.00708	
说明	/				

以下空白

副本



TH/JSBG(T)-001

检验报告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3144-3 号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威海显洋渔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3144-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威海显洋渔具有限公司	任务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建城路 12 号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现场自采	
采样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3.5~18.7) °C 相对湿度: (48.4~50.4) %	
样品状态	气袋装气体	样品数量	32	
检验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19.5~21.5) °C 相对湿度: 49%	
检验项目	分析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sup>3</sup>	
主要检验设备	气相色谱仪 SP-6890			
判定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该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检项目结果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编制: [Signature]



副本



TH/JSBG(T)-001

# 检验报告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3144-5 号

项目名称: 固定源废气

委托单位: 威海显洋渔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3144-5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威海显洋渔具有限公司	任务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建城路 12 号	
采样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8.3℃ 相对湿度: (51.1~51.2) % 大气压: 101.7kPa	
样品状态	采气袋装气体	样品数量	2	
检验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42%	
检验项目	分析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VOCs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15	/	
主要检验设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U1tra			
判定标准	/			
结论	不予判定。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编制: [Signature]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3144-5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编号	H201803341-(1-2)	处理设施名称	多元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温度 (℃)	13.5/14.4	废气流速 (m/s)	8.1/8.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362/3460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0.1257			
含氧量 (%)	21.0/21.0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mg/m <sup>3</sup> )				
名称	摩尔质量 (g/mol)	CAS 号	检出限 (μg/m <sup>3</sup> )	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丙烯	42	115-07-1	0.2	0.0039	0.0024	
二氯二氧甲烷	120	75-71-8	0.5	ND	ND	
1,1,2,2-四氟-1,2-二氯乙烷	170	76-14-2	0.6	ND	ND	
一氯甲烷	50	74-87-3	0.3	ND	ND	
氯乙烯	62	75-01-4	0.3	ND	ND	
1,3-丁二烯 (丁二烯)	54	106-99-0	0.3	ND	ND	
溴甲烷 (一溴甲烷)	94	74-83-9	0.5	ND	ND	
氯乙烷	64	75-00-3	0.9	ND	ND	
VOCs						
三氯氟甲烷 (一氟三氯甲烷)	136	75-69-4	0.7	ND	ND	
三氯三氟乙烷 (1,2,3-三氟-1,1,2-三氯乙烷)	186	76-13-1	0.7	ND	ND	
1,1-二氯乙烯	96	75-35-4	0.5	ND	ND	
丙酮	58	67-64-1	0.7	0.0269	0.0172	
异丙醇	60	67-63-0	0.6	ND	ND	
二硫化碳	76	75-15-0	0.4	ND	ND	
二氯甲烷	84	75-09-2	0.5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96	156-59-2	0.5	ND	ND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3144-5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mg/m <sup>3</sup> )	
名称	摩尔质量 (g/mol)	CAS 号	检出限 (μg/m <sup>3</sup> )	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甲基特二丁醚 (2-甲氧基-甲基丙烷)	88	1634-04-4	0.5	ND	ND
正己烷	86	110-54-3	0.3	0.0048	0.0029
1,1-二氯乙烯 (亚乙烯二氯)	98	75-34-3	0.7	ND	ND
乙酸乙烯酯	86	108-05-4	0.5	ND	ND
甲基乙基酮 (2-丁酮)	72	78-93-3	0.5	ND	ND
逆-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96	156-60-5	0.8	ND	ND
乙酸乙酯	88	141-78-6	0.6	0.0382	0.0232
四氢呋喃	72	109-99-9	0.7	ND	ND
三氯甲烷 (氯仿)	118	67-66-3	0.5	ND	ND
1,1,1-三氯乙烷	132	71-55-6	0.5	ND	ND
VOCs					
环己烷	84	110-82-7	0.6	ND	ND
四氯化碳	152	56-23-5	0.6	ND	ND
苯	78	71-43-2	0.3	0.0018	0.0013
1,2-二氯乙烷	98	107-06-2	0.7	ND	ND
庚烷 (正庚烷)	100	142-82-5	0.4	ND	ND
三氯乙烯	130	79-01-6	0.6	ND	ND
1,2-二氯丙烷	112	78-87-5	0.6	ND	ND
1,4-二恶烷	88	123-91-1	0.5	ND	ND
溴二氯甲烷 (一溴二氯甲烷)	162	75-27-4	0.6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1-丙烯)	110	10061-01-5	0.6	ND	ND
甲基异丁基酮 (4-甲基-2-戊酮)	100	108-10-1	0.6	ND	ND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 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03144-5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mg/m <sup>3</sup> )		
名称	摩尔质量 (g/mol)	CAS 号	检出限 (μg/m <sup>3</sup> )	注塑工序 排气筒处 理设施前	注塑工序 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甲苯	92	108-88-3	0.5	0.0299	0.0179	
逆-1,3-二氯丙烯 (反式-1,3-二氯-1-丙烯)	110	10061-02-6	0.5	ND	ND	
1,1,2-三氯乙烷	132	79-00-5	0.5	ND	ND	
四氯乙烯	164	127-18-4	1	ND	ND	
2-己酮	100	591-78-6	0.9	ND	ND	
二溴氯甲烷 (二溴一氯甲烷)	206	124-48-1	0.7	ND	ND	
1,2-二溴乙烷	186	106-93-4	2	ND	ND	
氯苯	112	108-90-7	0.7	ND	ND	
乙苯	106	100-41-4	0.6	0.0080	0.0043	
邻二甲苯	106	95-47-6	0.6	ND	ND	
对间二甲苯	106	108-38-3	0.6	0.0050	0.0013	
	106	106-42-3				
苯乙烯	104	100-42-5	0.6	ND	ND	
溴仿 (三溴甲烷)	250	75-25-2	0.9	ND	ND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烷)	166	79-34-5	1	ND	ND	
4-甲基甲苯	120	622-96-8	0.9	ND	ND	
1,3,5-三甲苯	120	108-67-8	1	ND	ND	
1,2,4-三甲苯	120	95-63-6	0.7	ND	ND	
1,3-二氯苯	146	541-73-1	0.5	ND	ND	
1,4-二氯苯	146	106-46-7	0.7	ND	ND	
氯代甲苯	126	100-44-7	0.7	ND	ND	
1,2-二氯苯	146	95-50-1	2	ND	ND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 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03144-5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ng/m <sup>3</sup> )		
名称	摩尔质量 (g/mol)	CAS 号	检出限 (μg/m <sup>3</sup> )	注塑工序 排气筒处 理设施前	注塑工序 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VOCs	1,2,4-三氯苯	180	120-82-1	1	ND	ND
	六氯-1,3-丁二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258	87-68-3	2	ND	ND
	合计	排放浓度 (ng/m <sup>3</sup> )			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0.118	0.0705	
说明	ND 含义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 附件 12 现场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废气排气筒照片